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主要股东。本次本行对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，用于城区公共管道维修维护改造，执行固定利率即 LPR+0 基点，担保方式：保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曹友良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20395666XD，企业地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华商北路 199 号华商·国际城 30 栋 11-01 号，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水资源开发、城乡水务水利环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水环境综合治理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、水利旅游开发、水生态建设业务；从事城乡供水、污水处理、环保设备产品销售、环境污染治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授信后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.67%，自贡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.67%，未超过监管标准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予性、合理性审查后，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 日

